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作出。

以下公告的中文版本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華剛

中國青島

202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華剛先生及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李錦芬女士及邵新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大群先生、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及吳琪先生。

* 僅供識別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钱大群)

作为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智家”或“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公司 2024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一) 本人简介

本人钱大群，男，生于 1953 年。曾任 IBM 东盟/南亚执行总裁、IBM 公司大中华区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毕业于台湾淡江大学数学系，曾于美国哈佛大学企管研究所高级管理课程、IBM 全球高阶经理人课程进修，曾任新奥集团董事，现任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管理实践教授/EE 中心学术主任。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担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以确认函提交董事会，就独立性与公司进行定期动态确认。本人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同时，本人具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可以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人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发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全部出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4次董事会及2次薪酬与考核会、5次审计委员会、3次ESG委员会专门会议、1次独董专门会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含类别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前述会议，听取了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更好地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三）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并在公司审计委员会、ESG委员会担任委员。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在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中，主持历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方案内容及制订程序等，就员工持股计划的推出、股权激励的进展等进行了审议。综合前期执行过程中的经验及实际需求，保持了前期对于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指标的升级优化成果，以使方案保持促进激励对象对于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整体关注，确保方案能够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健康、稳定发展。（2）在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中，对于公司财务报告、聘任审计机构、关联交易等事宜进行了审议，通过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公司重大事项及公司风险管理事项等，履行职责。（3）在履行**ESG委员会**委员职责中，对于公司ESG双碳项目进展、新规则要求下对于公司的挑战及未来工作开展方向等进行了探讨并提供建议。

综上，本人多年以来从事国际化企业的管理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结合专业学识及战略思维，能够促进专门委员会发挥其作用，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

（四）公司考察及得到的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条件，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列席股东大会、保持与董事长及管理层或负责团队有效沟通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薪酬考核机制等，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财务数据、内控建设、激励机制等情况，与公司充分交换意见。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的战略研讨会，就未来业务布局、ESG双碳工作开展、国际供应链布局等主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积极深入的探讨，以期相关建议及观点能够对于管理层在战略布局、前沿研究、落地路径等方面有所裨益。本人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重要事项的汇报。在对相关议题内容以及关注内容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公司对独立董事开展的现场考察和交流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保障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报告期内，本人能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广大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各项法规及制度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相关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审议工作规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积极履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对审计计划相关安排、审计进程及审计结果等进行审议，勤勉尽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公司重大展会等方式，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解答中小股东针对性问题，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中小股东间的互动，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十分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发生的财务公司风险评估、预计担保、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等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另外就接受物流表决权委托事宜召开了独董专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附：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重点关注事项	独立意见涉及事项
1	3月27日	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对外担保等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对外担保、外汇衍生品业务、大宗套期保值业务等）
2	10月29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签署表决权委托	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

本人认为前述事项均合法合规，并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报告期内，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本人发表的上述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均可详见公司于对应会议的次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独立意见全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内容参见公司关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勤勉、独立履职，谨慎地行使广大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各项法规及制度要求，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2025年任期内，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促进公司提高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继续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现任）：钱大群

2025年3月27日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李世鹏)

作为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智家”或“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公司 2024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一) 本人简介

本人李世鹏，男，生于 1967 年。拥有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士和硕士学位，美国里海（Lehigh）大学博士学位。本人在物联网技术、人工智能等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现任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研究院讲席科学家、低空经济分院执行院长。在此之前曾任微软亚洲研究院首席研究员、副院长，科通芯城集团首席技术官，科大讯飞集团副总裁，深圳市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研究院执行院长、首席科学家。本人是国际欧亚科学院院士、国际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会士（IEEE fellow）。被 Guide2Research 列为世界顶尖 1000 名计算机科学家之一，2020 年在中国大陆排名前 20 位。本人是互联网、计算机视觉、云计算、物联网及人工智能领域的知名专家。现任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担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以确认函提交董事会，就独立性与公司进行定期动态确认。本人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本人及直系亲属、

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同时，本人具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可以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人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发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全部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4次董事会及3次战略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会议、1次独董专门会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含类别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前述会议，听取了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更好地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三）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具体履职情况如下：（1）在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中，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未来布局中的新业务增长点及匹配能力、AI相关发展中公司的机会及应对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推进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对于公司空调项目投产，认为提升公司空调产品的研发及生产能力，巩固和优化公司空调的全球供应链布局，有助于提升公司空调产品的市场份额，扩大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对于受托物流资产，认为公司拟通过受托表决权的方式，实现对日日顺的控制，在海尔智家家电业务的物流服务体系上形成同一个公司、同一个团队、同一个目标，全面打通业务体系与物流体系之间用于链接的人员、系统和数据接口，可以实现提升运营效率、加

速公司业务模式变革落地以及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之目的。（2）在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中，对于现有董事会结构的多元性、结构搭建、独立董事独立性等，以及对于管理层团队的胜任能力进行了审视，确保公司治理的合规、完善；（3）在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中，参与审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方案内容及制订程序等，就员工持股计划的推出、股权激励的进展等进行了审议。综合前期执行过程中的经验及实际需求，保持了前期对于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指标的升级优化成果，以使方案保持促进激励对象对于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整体关注，确保方案能够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综上，本人通过战略委员会对公司战略发展机会、通过提名委员会对于公司人才配备、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薪酬考核机制等发挥作用，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

（四）公司考察及得到的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条件。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列席股东大会、保持与董事长及管理层或负责团队有效沟通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薪酬考核机制等，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财务数据、内控建设、激励机制等情况，与公司充分交换意见。参加了公司组织的战略主题研讨会，在涉及未来业务发展、ESG深入开展的实施路径及未来布局、数字化转型等主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积极深入的探讨，以期相关建议及观点能够对于管理层在战略布局、前沿研究、落地路径等方面有所裨益。本人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重要事项的汇报。在对相关议题内容以及关注内容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公司对独立董事开展的现场考察和交流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保障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报告期内，本人能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广大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各项法规及制度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相关部门进行积极沟通，就定期报告及相关财务指标进行询问和交流。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审议工作规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积极履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对审计结果等进行审议，勤勉尽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公司重大展会等方式，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解答中小股东针对性问题，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中小股东间的互动，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十分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发生的财务公司风险评估、预计担保、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等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另外就接受物流表决权委托事宜召开了独董专门会议，具体情况如后附：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重点关注事项	独立意见涉及事项
1	3月27日	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对外担保等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对外担保、外汇衍生品业务、大宗套期保值业务等）
2	10月29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签署表决权委托	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

本人认为前述事项均合法合规，并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报告期内，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本人发表的上述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均可详见公司于对应会议的次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独立意见全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内容参见公司关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勤勉、独立履职，谨慎地行使广大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各项法规及制度要

求，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2025年任期内，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促进公司提高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继续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现任）：李世鹏

2025年3月27日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吴琪)

作为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智家”或“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公司 2024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一) 本人简介

本人吴琪，男，生于 1967 年，现任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曾任埃森哲全球副总裁、大中华区副主席、顺哲公司董事长；罗兰贝格全球管理委员会成员，大中华区总裁；罗兰贝格全球监事会成员；富士康 D 次事业群战略和智能制造高级顾问和著名创业加速器 Xnode 的顾问等职务。本人拥有 25 年的全球一流的管理咨询公司的工作和管理经验，本人过往咨询行业经验涉及运输/物流、高科技制造、旅游、金融、消费品、房地产、政府部门等多个行业。在发展战略、组织变革、销售及品牌战略、企业创新、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制造、企业并购后的整合、区域产业经济发展与升级等众多领域拥有丰富经验。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担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以确认函提交董事会，就独立性与公司进行定期动态确认。本人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本人及直系亲属、

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同时，本人具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可以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人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发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全部通过现场、通讯的方式出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4次董事会及1次提名委员会、3次战略委员会、5次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1次独董专门会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含类别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前述会议，听取了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更好地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三）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在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担任委员。具体履职情况如下：（1）在履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中，继续审视了董事会结构的相关考量因素：在厘定董事会组成时，提名委员会充分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教育背景、行业经验、专业技能、知识、服务年限及其他相关因素。提名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有效性及执行情况，并每年定期开展多元化评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2名，非执行董事3名，独立董事4名。女性董事2名，占比22.2%，相比上一届董事会女性董事占比（9%）提升13.2%；独立董事4名，占比44.4%，相比上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占比（36.3%）提升8.1%。董事会成员在行业经验、物联网、企业管治、全球市场经验、财务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知识和经验，有助于董事会制定最佳决策，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2）在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中，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未来布局中的

新业务增长点及匹配能力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在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中，对于公司财务报告、聘任审计机构、关联交易等事宜进行了审议，通过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公司风险管理事项及公司重大事项等，履行职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凭借本人多年积累的战略咨询以及在国际化企业工作管理经验，通过积极履责，能够促进专门委员会发挥其作用，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

（四）公司考察及得到的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列席股东大会、保持与董事长及管理层或负责团队有效沟通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薪酬考核机制等，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财务数据、内控建设、激励机制等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充分交换意见。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的战略研讨会，就未来发展机遇、ESG双碳项目开展、国际供应链风险及应对等主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积极深入的探讨，以期相关建议及观点能够对于管理层在战略布局、前沿研究、落地路径等方面有所裨益。本人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重要事项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工作有关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在对相关议题内容以及关注内容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公司对独立董事开展的现场考察和交流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保障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报告期内，本人能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广大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各项法规及制度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相关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审议工作规程》等相关

制度的规定，在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积极履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对审计计划相关安排、审计进程及审计结果等进行审议，勤勉尽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公司重大展会等方式，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解答中小股东针对性问题，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中小股东间的互动，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十分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发生的财务公司风险评估、预计担保、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等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另外就接受物流表决权委托事宜召开了独董专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附：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重点关注事项	独立意见涉及事项
1	3月27日	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对外担保等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对外担保、外汇衍生品业务、大宗套期保值业务等）
2	10月29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签署表决权委托	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

本人认为前述事项均合法合规，并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报告期内，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本人发表的上述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均可详见公司于对应会议的次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独立意见全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内容参见公司关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勤勉、独立履职，谨慎地行使广大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各项法规及制度要求，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2025年任期内，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促进公司提高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继续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现任）：吴琪

2025年3月27日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王克勤）

作为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智家”或“公司”）独立董事，我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公司 2024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一）本人简介

本人王克勤，男，生于 1956 年。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学士，在德勤中国拥有超过 36 年审计、鉴证和管理经验，并于 1992 年起成为德勤中国合伙人，在 2000 年至 2008 年担任德勤中国董事会成员。在 2017 年 5 月退休前，本人为德勤中国全国审计及鉴证主管合伙人。本人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同时为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以及特许公司治理公会（原名“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会员。现任裕元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龙记（百慕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顺丰同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担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以确认函提交董事会，就独立性与公司进行定期动态确认。本人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

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同时，本人具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可以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人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发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全部通过现场、通讯的方式出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4次董事会、1次独董专门会议及5次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含类别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前述会议，听取了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更好地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三）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在该专门委员会中，对于公司财务报告、聘任审计机构、关联交易等事宜进行了审议，通过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公司风险管理事项及公司重大事项等，履行职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于报告期内签署委托表决权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注了交易内容及必要性、定价机制等，确保交易条款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依靠本人多年以来在国际化会计师事务所中实操及从事管理工作，积累的审计、风险管理经验，本人在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履职期间，能够带领并主持审计委员会发挥其作用，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

（四）公司考察及得到的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列席股东大会、保持与董事长及管理层或负责团队有效沟通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

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财务数据、内控建设等情况，充分交换意见。参加了公司组织的战略研讨会，以及就未来业务发展、ESG、数字化等事宜召开的专题会议，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积极深入的探讨，以期相关建议及观点能够对于管理层在战略布局、前沿研究、落地路径等方面有所裨益。本人审查了董事会召开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独立董事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重要事项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工作有关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在对相关议题内容以及关注内容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公司对独立董事开展的现场考察和交流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保障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报告期内，本人能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广大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各项法规及制度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相关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审议工作规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积极履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对审计计划相关安排、审计进程及审计结果等进行审议，勤勉尽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解答中小股东针对性问题，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中小股东间的互动，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十分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中小股东

利益。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发生的财务公司风险评估、预计担保、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等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另外就接受物流表决权委托事宜召开了独董专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附：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重点关注事项	独立意见涉及事项
1	3月27日	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对外担保等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对外担保、外汇衍生品业务、大宗套期保值业务等）
2	10月29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签署表决权委托	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

本人认为前述事项均合法合规，并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报告期内，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本人发表的上述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均可详见公司于对应会议的次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独立意见全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内容参见公司关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勤勉、独立履职，谨慎地行使广大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各项法规及制度要求，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2025年任期内，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促进公司提高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继续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现任）：王克勤

2025年3月27日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钱大群、王克勤、李世鹏、吴琪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钱大群、王克勤、李世鹏、吴琪在 2024 年度期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四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时间均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在 2024 年度期间，钱大群、王克勤、李世鹏、吴琪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